



| | | | |
|------|---|---|---|
| 漢書門類 | | | |
| 三 | 三 | 四 | |
| 八 | 九 | 〇 | |
| 冊 | 架 | 函 | 號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三 | 四 | 漢 |
| 七 | 九 | 書 |
| 五 | 〇 | |
| 函 | 架 | 冊 |
| 四 | 八 | 號 |
| 架 | 冊 | 類 |

| | |
|------|----------|
| 內閣文庫 | |
| 番號 | 漢 4904 |
| 冊數 | 38 (5) |
| 函號 | 275 32 |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四

淺草文庫

桓公一

公名軌史記名允惠公之子
隱公之弟母仲子夫人文姜

在位十有八年
法辟土服遠曰桓

周

魯桓公十五年
桓王崩子莊王立

鄭

魯桓公十一年
莊公卒子昭公忽立是

年忽奔衛厲公突立桓十五年
厲公奔蔡昭公歸鄭秋鄭伯突入于櫟桓十七

年昭公弒立子亶桓十八

年齊殺亶鄭祭仲立子儀



齊 魯桓公十四年僖公卒子襄公諸兒立

宋 魯桓公二十年殤公弒莊公馮立

晉 魯桓公二年哀侯侵陘庭陘庭與曲沃武公謀桓公三年曲沃伐翼獲哀侯晉人立其子小子侯桓公七年曲沃武公殺小子侯桓公八年曲沃滅翼冬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緡于晉

衛 魯桓公十二年宣公卒惠公朔立桓公十六年惠公奔齊公子黔牟立

蔡 魯桓公十七年桓侯卒子哀侯獻舞立

曹 魯桓公十年曹桓公卒莊公射姑立

滕 詳見隱公元年

陳 魯桓公五年陳桓公卒陳陀殺太子象而自立桓公六年蔡人殺陳陀屬公躍立

桓公十二年厲公卒莊公林立

杞 詳見隱公元年

薛 詳見隱公元年

莒

詳見隱
公元元年

邾

詳見隱
公元元年

許

魯桓公十五年
許叔入于許

小邾

詳見隱
公元元年

楚

魯桓公六年伐隨使隨請周楚號周室
不聽還報楚桓公八年熊通怒自立為
武王與隨人盟而去
詳見莊公四年傳注

秦

詳見隱
公元元年

吳

詳見隱
公元元年

越

詳見隱
公元元年

庚午

桓王

元年

齊僖二十年晉哀七年衛宣
八年蔡桓四年鄭莊三十三

年曹桓四十六年陳桓三十四年杞武四
十年宋殤九年秦寧
五年楚武三十年

元年即位之始年也自是累數雖久而不易此前

古人君記事之例春秋祖述為編年法及漢文帝
感方士之言改後元年始亂古制夫在位十有六

載矣復扶又稱元年可乎前漢書郊祀志文帝十

下有寶主氣來日詐念人持羊盃獻之刻曰人主

延壽又言侯日再中居項之日卻復中詔更以十

七年為元年汪氏曰按史記秦紀惠文君十四年

更為元年索隱云魏惠主二十六年

改稱元年則改元不自漢文始矣孝武又因事

別建年號汪氏曰孝武即位改元建元元年號昭見

於此劉氏攷曰封禪書稱後三年有司

言元宜以天瑞命不宜一二數推所謂後三年蓋

元符六年至元鼎三年也元鼎四年方得寶鼎無

緣先三年而稱之以此言之自元鼎以前之元皆

有司追命故元封改元始有詔書汪氏曰元光因

長星見元符因獲白麟元封因封禪太初因改曆

天漢因祈雨各歷代因之或五六年或四三年或

一歲再更平聲使記注繁蕪莫之勝平聲載夫歷世無

窮而羨名有盡豈記久明遠可行之法也必欲傳

又當以春秋編年為正

春王正月公即位

公羊傳繼統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何如其意也

穀梁傳桓無王其曰王何也謹始也其曰無王何也

桓弟弒克臣弒君天子不能定諸侯不能救百姓不

能去以為無王之道遂可以至焉爾元年有王所以

治桓也繼故不言即位正也繼故不言即位之為正

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弟不忍即位也繼故

而言即位則是典聞乎弒也繼故而言即位是為與

聞乎弒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已正即位之道而即位是無恩於先君也程子曰桓公弒君而立不天無主之極也而書春王正月公即位以天道王法正其罪也桓宣與聞乎弒然聖人如其意而書即位與僖文等同辭則其惡自見乃所以深責之也

桓公與音豫音聞乎故而書即位著其弒立之罪深絕

乏也高氏曰隱公被弒經但書薨而賊不見主名爾君實與其故而無以別則後之觀者安知賊之為誰乎故著其篡立之罪特書其自即位者以不弒自居也高郵孫氏曰繼弒書即位是例

之變也美惡不嫌同辭或問桓非惠公之適子乎適音嫡也後同子當立而未能自立是故隱公攝焉以俟其

長而授之位又攝而不歸疑其遂有之也是以至

於見弒而惡亦有所分矣春秋局為深絕桓也氏

曰傳謂隱公攝是非其位而據之則桓之弒隱春秋不直深絕之今以其深絕之知隱乃讓也非攝也曰古者諸侯不再娶於禮無二適惠公元妃既

卒繼室以聲子則是攝行內主之事矣淡氏曰諸

女元妃卒則次妃攝行內事無再娶之文需堂胡氏曰夫人下則次妃攝治內事重男女之配也

仲子安得為夫人母非夫人則桓乃隱之庶弟安

得為適子謂當立乎桓不當立則國乃隱公之國

其欲授桓乃實讓之非攝也歐陽氏曰隱公之稱

征伐賞刑祭祀皆出於已舉魯之人攝讓異乎曰

非其有而居之者攝也故周公即政而謂之攝謂

跋小序周推已所有以與人者讓也故堯舜禪授

而謂之讓讓圖堯典小序惠無適嗣隱公繼室之子

於次居長禮當嗣世其欲授桓所謂推已所有以

與人者也豈曰攝之云乎以其實讓而桓乃弑之

春秋所以惡去聲桓深絕之也然則公羊所謂桓幼

而貴隱長而卑子以母貴者其說非歟趙氏曰妾

夫人桓何以得貴若然是禮可得而越分可得而

踰也若母得子貴即成風之期葬不應有議而

公羊經外妄生此又遂今漢朝曰此狗惠公失禮

而為之詞非春秋法也仲子有寵惠公欲以為夫

人母愛者子抱惠公欲以桓為適嗣禮之所不得

為也或問桓公非受命於惠公平冢氏曰否惠公

故惠卒而隱遂立左氏謂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

隱公立而奉之奉之者隱也非惠公嘗有治命也

穀梁謂既勝其邪心以典隱者事之寔也隱欲讓

桓所謂成父之惡也使惠公確有立桓之志則隱

將有蒲岳之禮不得為而惠公縱其邪心而為之

隱公又探其邪心而成之公羊又肆為邪說而傳

之漢朝又引為邪議而用之前漢書哀帝紀詔曰

尊定陶傅太后及丁姬並為帝太后後漢書光武

海王陽為皇太子廢太子彊為東海王詔曰春秋之義立子以貴夫婦之太倫亂

矣春秋明著桓罪深加貶絕備書終始討罪之義

以示王法正不倫存天理訓後世不可以邪汨之

也張氏曰桓公弑君而立在九伐之法當伏賊

其親之罪今書公見周王之無政刑書即位見

魯之臣子忘不共戴天之讐而推戴弑君之賊弁

冕南面立乎其位故桓公之編其書法大率異於

群公此聖人修理三綱救正民彝之大指也家氏

曰桓以臣弑君以弟篡兄罪大惡極而魯之先君

也夫子脩春秋雖以誅討亂賊為事而為魯之先

君不容直正其罪故特立法以垂示萬世書王書

正書即位皆所以討也三年以後不書王著桓無

王典王不能以王法正天下也誅魯也亦責王也

或者以不書王為簡編之脫誤春秋無深意不亦

鹵乎○廬陵李氏曰即位例已見隱元年獨陳氏

然亦有見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

穀梁傳會者外為主焉爾杜氏曰垂衛地高氏曰鄭

伯知公之篡逆不自安特為好會將以求賂焉度魯

急於會諸侯必從所欲故也夫鄭莊與隱公同盟和

奸今見其賊不能討及有所邀求欲以定其位是誠

何心哉廬陵李氏曰魯與鄭特相會盟者惟桓公之

編有四會垂盟越盟武父會曹是也鄭莊之結曹桓

鄭伯以璧假許田

左傳公即位修好于鄭鄭人請復祀周公卒易許田
 公許之三月鄭伯以璧假許田為周公故也公羊
 傳其言以璧假之何易之也易之則其言假之何為
 恭也君為為恭有天子存則諸侯不得專地也許田
 者何魯朝宿之邑也諸侯時朝乎天子天子之郊諸
 侯皆有朝宿之邑焉此魯朝宿之邑也則君為謂之
 許田謹取周田也謹取周田則君為謂之許田繁之
 許也君為繁之許近許也此邑也其稱田何田多邑
 少稱以田邑多田少稱邑穀梁傳假不言以言以非假
 也非假而曰假謹易地也禮天子在上諸侯不得以
 地相與也無田則無許可知矣不言許不與許也許
 田者魯朝宿之邑也鄭伯之所受命而祭泰山也程
 子曰隱公六年鄭伯使死來歸許田蓋欲易許田魯受
 許而未與許及桓桓立故為會以求之復加以璧朝

宿之邑先相受之於先王豈可相
 易也故謹之曰假謹國惡禮也

許田所以易祊也鄭既歸祊矣又加璧者祊薄於

許故也關氏曰許田所以易祊以祊為祊為未足而益之以璧取魯山東之國與

祊為鄰鄭畿內之邦許田近地也以此易彼各利

於國而聖人乃以為惡而隱之獨何歎曰利者人

欲之私放於利必至奪攘而後厭去聲義者天理之

公正其義則推之天下國家而可行春秋惡去聲易

許田孟子極陳利國之害皆拔本塞源杜篡弒之

漸也湯沐之邑朝宿之地先王所錫先祖所受私

相與音茂易而莫之顧是有無君之心而廢朝覲之

禮矣是有無親之心而棄先祖之地矣故聖人以

是為國惡而隱之也其不曰以璧易田而謂之假

者夫易則已矣言假則有歸道焉何氏曰使若暫假借之辭杜氏

曰隱其實不言易初稱璧假又以見音下許人改過

遷善自新之意非止隱國惡而已也其垂訓之義

大矣資中黃氏曰漏初後復書我入初重取地假

曰取許田則局為謂之以璧假鄭伯之詞也公羊

氏曰為恭也春秋之初諸侯為惡必有詞以目文

夫子傷周之弊曰利而巧文而不漸於春秋著其

事所以見王化衰風俗日趨於變且以發明鄭莊

之欺也張氏曰公篡立而懼諸侯之討已欲外結

好以自固因鄭伯嘗漏初以易許田而未遂乃求

好於鄭鄭亦欲乘此机遂求許田故與桓公會于

垂蔓弒之人人人所同惡而鄭莊首與為會故書

公會鄭伯言出於鄭志所以深罪鄭伯也桓公受

璧以棄朝宿之邑故講易言假內以諱為貶蓋太

惡然後諱也家氏曰書鄭伯以璧假田者鄭莊乘

魯有惡要許田然後與之盟也劉氏曰公羊謂繫

之許也非也詩云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然則周

公受封本有許邑非春秋故繫之許也且地邑各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左傳結枋成也盟曰渝盟無享國穀梁傳及者內為

志焉爾越盟地之名也程子曰桓公欲結鄭好以自

安故既與許田又為盟也結君之人凡民間不對而

鄭與之盟以定之其罪大矣

垂之會鄭為主也故稱會越之盟魯志也故稱及

鄭人欲得許田以自廣是以為垂之會桓公欲結

鄭好以自安是以為越之盟王氏箋義曰上書會所以惡鄭此書及所

以惡魯張氏曰交貶之以見其惡高氏曰會垂之時固欲結鄭援以自安以垂會未可保其必信也

故又盟越而位乃定焉鄭既夫弑逆之人凡民罔

得許田始與公為此盟也汪氏曰東誥凡民自得罪殺越人于貨罔不

不懲懲今按書本謂殺人而取貨財者凡民無不即孟子所謂不待教命

人得而誅之者也汪氏曰孟子本謂不待教命而誅戮之此借引之謂不必待上

之人教命而而鄭與之盟以定其位是肆人欲滅

天理變中國為夷狄化人類為禽獸聖人所為

懼春秋所以作無俟於貶絕而惡自見音矣汪氏

越皆衛地其地於衛為近於魯為遠訊桓公篡立

遠會鄭莊以求王朝卿士之援也家氏曰衛州吁

之弑其君魯隱宋殤為之出師會伐鄭以定其位

今魯隱見弑於其弟鄭莊逼弑賊取其田而與之

盟宋殤見弑於其臣魯桓率三國受弑賊之賂而

成其亂出爾及爾後先一轍又其後魯桓斃於齊

襄其子爭讐終身不敢報鄭莊雖僅克存全而嗣

子忽終殞於賊臣之手國大亂幾亡黨賊為利者亦知所懲矣

秋大水

書水災之始左傳几平原出水為大水公羊傳何以書記災也穀梁傳高下有水災曰大水○程子曰君德脩則和氣應而雨暘若桓行逆德而致陰沴乃其宜也

大水者陰逆而與怨氣并之所致也

高郵孫氏曰大者非常之

辭水非常而為災或害民禾稼敗民廬舍為災則書也相行逆德而致陰沴

矣宜矣或問堯之時豈有致之者而曰沴水警乎

何也

汪氏曰太禹謨作敵予今按警戒也非堯舜致水而曰敵予者見聖人憂民之切不敢以

為非己之責曰堯之水非有以致之開闢已來水

之行未得其所歸故堯有憂焉使禹治之然後人

得平土而居爾

孟子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汎濫於天下集注洪荒之世

牛民之害多矣聖人迭興漸次除治至堯時尚未盡平也若曰洪水者積雨之所成時暘而熄矣奚待乎九年十有三載之治也

書堯典命鯀治水九載績用弗成禹貢作十有三載史記禹治水居外十二年過家門不敢入

谷之所洩歟自禹功既施疏鑿決排以至于今而

其流不減何也是知天非為堯有洪水之災至禹

而後水由地中行爾後世有人為不善感動天變

召水溢之災者必引堯為解誤矣

宋鑑神宗熙寧六年上以久旱

憂見容色王安石曰水旱常事堯湯所不免汪氏曰書時不書月則水之汎濫為害蓋歷時而未平也經書內大水者八後此十三年書夏此年莊七年二十五年宣十年成五年皆書秋莊十一年宋

大水亦書秋惟莊二十四年紀於八月姜氏入之後襄二十四年紀於七月日食之後書月者未至歷時之久然非非常為災則不志也孫氏曰水不潤下也聖王在上五事脩而彛倫斂則休徵應之聖王不作五事廢而彛倫攸斁則咎徵應之春秋之世多災異聖王不作故也然自隱迄哀悉書之不可勝書惟內災則詳而錄之外災或志或不志則天下之災異從可見矣

冬十月

穀梁傳無事焉何以書不遺時也春秋編年四時具而後為年

附錄

左傳冬鄭伯拜盟○宋華父督見孔父之妻于路遂誘而送之曰美而豔

辛桓王二年 齊僖二十一 晉哀八 衛宣九 蔡桓五 鄭莊三十四 曹桓四

十七 陳桓三十五 杞武四十一 宋殤十 弑秦寧六 楚武三十一

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

穀梁傳桓無王其曰王何也正與夷之卒也

桓無王而元年書春王正月以天道王法正桓之罪也桓無王而二年書春王正月以天道王法正宋督之罪也程子曰弑逆者不以王法正之夫理滅矣督雖無王而天理未嘗亡也其說是矣穀梁子以二年書王正與夷之卒其義一爾以為諸

侯之卒天子所隱痛故書王以正之誤矣

氏曰桓

無王而元年書王所以治桓弑隱公而自立也桓無王而二年書王所以治桓會于稷以成宋亂也自是而後不書王者見天王之不王故桓亦不書也十年復書王者天道人事十年一變而篡弑之惡則不可終故復書王者所以治桓罪也世法也十年桓已死矣復書王者明弑君之罪雖其身已沒而王法不得赦也家氏曰春秋初年聖人猶望天主以討賊之事故元年書王所以正魯桓之罪二年書王以魯賊未討而宋亂又作于稷之會特書成宋亂篡弑之賊與預會之諸侯咸在所討或曰周自東遷已不能號召方國今春秋以討賊責之其如諸侯之不稟命者何曰五年桓主伐鄭以師從者猶有蔡衛陳使是時桓王能以誅討二篡號召天下名正言順諸侯大國必皆來會允馮督輦可坐而剪也惟其無志於此王綱日壞兇孽日繁曲法以支宗篡晉陳佗以庶孽玉嫡鄭突

挾強臣之援而逼逐其君兄衛朔挾五國之助而拒遷王命無知弑襄渠弥弑昭傳瑕弑子儀宋萬弑捷文姜弑桓慶父弑般及閔綱常掃地君父兄弟及及乎不能以自保春秋所為作為是故尔○孫氏曰穀梁以二年書王為正與夷之卒則莊閔僖文宣襄定哀之二年書王正何人之卒也汪氏曰許止楚比陳夏徵舒齊崔杼陳乞之弑皆不書王以正其罪豈以督之弑在正月不可書曰春正月宋督弑其君而其他弑逆不在春正月者不狗書王之例欤

及其大夫孔父

左傳宋督攻孔氏殺孔父而取其妻公怒督懼遂弑其君公羊傳及者何累也弑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曰有仇牧荀息皆累也舍仇牧荀息無累者乎曰

有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其義形於色奈何督將弑殤公孔父生而存則殤公不可得而弑也故於是先攻孔父之家殤公知孔父死已必死趨而救之皆死焉孔父正色而立於朝則人莫敢過而致難於其君者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穀梁傳孔父先死其曰及何也書尊及卑春秋之義也孔父之先死何也督欲弑君而恐不立於是乎先殺孔父父聞也何以其先殺孔父也曰子既死父不忍稱其名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以是知君之賢之也孔氏父字謚也或曰其不稱名蓋為祖諱也孔子故宋也程子曰人臣死君難書及以著其節父名也稱大夫不失其官也

按左氏宋殤舒羊反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為司馬無能改於其德非所謂格君心之非者然君弑死於其難乃且反處命不渝亦可以無愧矣

父者名也著其節而書及

趙氏曰忠義見殺與君而死故言及以連之其能死節也陳氏曰牧息書及以尊及卑也督先殺孔父而後弑君斯及則并也左氏得之不

矣其官而書大夫

季氏曰與夷是督之君言弑其其大夫者與君俱死據君為文也是春秋之所賢也賢而名之何

也故侍讀劉敞

敞字原父號公是先生清江人宋治平為侍讀著春秋傳一十五卷以謂既名其君於上則不得字其臣

於下此君前臣名禮之大節也

孫氏曰孔父字者天子命大夫也如

督將弑殤公孔父生而存則不可得而弑於是乎

先攻孔父而後及其君

張氏曰穆公全馬而立與夷使馬出居鄭與夷既立

宋鄭屢相侵伐華督蓋馬之黨也將弑與夷而憚孔父故先攻孔父殤公怒則弑之遂召馬而立書與夷之弑而後及孔父父能為有無亦庶幾焉凡亂明孔父之死為君故

臣賊子畜無君之心者必先翦其所忌而後動於

惡不能翦其所忌則有終其身而不敢動也華督

欲弑君而憚孔父劉安欲叛漢而憚汲直曹操欲

禪位而憚孔融

前漢書及黯傳淮南王謀反友憚黯曰黯好直諫守節死義至說弘等

如發蒙耳後漢書孔融傳融見操雄詐漸著頗書爭之及侮慢之辭操以融名重天下外相容忍而潛忌之又嘗奏言準古王畿之制千里寰內不以封建諸侯操疑其所論建漸廣益憚之卻慮承操風

旨令路粹枉奏融不執書奏棄市范曄論曰山有猛獸藜藿為之不採是以孔父正色不容弑虐之謀文舉之高志直情足以動義槩而忤雄心此數君子者義形於色皆足以衛宗社而忤邪心姦臣之所以憚也不有君子其能國乎春秋賢孔父示後世人主崇獎節義之臣乃天下之大閑有國之急務也

子其能國乎春秋賢孔父示後世人主崇獎節義

之臣乃天下之大閑有國之急務也

聖堂胡氏曰聖人取三十大

夫蓋君已弑力不能討至此止有死耳常人之情於此轉易者多故聖人取其死節也如宋萬弑閔公殺太宰賢督掌弑君矣雖有大節不可贖也襄仲弑子赤惠伯被殺亦不書者非君命可以無死故也晏子曰人有君而弑之吾焉得死之而焉得亡之者齊莊不為社稷死晏子非其私昵之臣也

陳氏曰死節人臣之極致也春秋貴死節雖衛甯喜殺太子角楚比殺太子祿皆不書必太子也然

後書大臣誼與其君存亡者也雖大臣也苟不能
與其君存亡則亦不書是故晉樂書中行偃先殺
胥童而後弑君不言及死即人臣之極致春秋重
以與人也永嘉呂氏曰孔父乃穆公所屬殤公者
也荀息乃獻公之屬其子者也孔父荀息存則殤
公卓子與之俱存孔父荀息亡則殤公卓子與之
俱亡殤公卓子已弑而孔父荀息尚存則晉克不
得而全矣仇牧雖非屬受於先君然聞君弑趨而
至遇于門手劍而叱之是仇牧生而存則萬不可
以生仇牧死然後萬得以奔陳取非能與君存亡
何以如此汪氏曰或謂孔父大夫不當蒙弑文夫
苟書曰宋督弑其君與夷遂殺其大夫孔父則不
見孔父為君而死而大臣扞君之節不著矣故特
書及以褒其死君雖此聖筆之精意也朱子綱目
竊取春秋之義也不然袁淑乃宋邵東宮小臣又
何以不言殺乎炎氏曰左氏云華督見孔父之
妻于路遂弑殤公按古者大夫皆乘車其妻固當

乘車不可在路而見其貌蓋以舊言孔父義形於
色而作傳者以為女色之色遂妄為此說耳趙氏
曰穀梁云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按孔父之事
即是史冊載之非殤公自書也何開君不忍乎又曰
蓋為祖諱按春秋魯史
非孔子家傳安得諱乎

滕子來朝

程子曰滕本侯爵後服屬于楚故降稱
子夷秋之也首朝桓公之罪自見矣

隱公末年滕稱侯爵距此三歲爾乃降而稱子者

先儒謂為時王所黜也使時王能黜諸侯春秋豈

復作乎朱子曰是時時主已不能行黜陟之典就

家氏曰王綱已頽陟者有之未聞其能黜也汪氏

曰蜀之盟齊在鄭下范氏亦謂時王所默然又有

齊鄭之爵未有所改烏見其時王默之乎

言其在喪者趙氏曰滕侯爵自齊桓霸後與祀薛皆降號以從會位此時未有霸者故

知在喪也朱子曰前不見滕侯卒乃不通之論終春秋之世不復稱侯無

說矣然則云何春秋為誅亂臣討賊子而作其法

尤嚴於亂賊之黨使人人知亂臣賊子之為大惡

而莫之與則無以立於世無以立於世則莫敢勤

於為惡而篡弒之禍止矣今桓公弟弒兄臣弒君

天下之大惡凡民罔弗愆也已不能討又先鄰國

而朝之是反天理肆人欲與夷狄無異而春秋之

所深惡也故降而稱子以正其罪四夷雖大皆

曰子其降而稱子狄之也禮記曲禮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高氏

曰滕侯始與隱公同好今隱為桓所弒及率先朝之此不仁不義之甚故春秋以夷狄待之

曰非天子不制度不議禮不考文仲尼豈以匹夫

專進退諸侯亂名實哉列氏曰仲尼作春秋雖以文褒貶猶不擅進退諸侯

豈若是以專之以亂名實哉則將應之曰仲尼固不

以匹夫專進退諸侯亂名實矣不曰春秋天子之

事乎知我罪我者其惟春秋乎第堂胡氏曰滕本侯爵降而稱子者

首朝桓公黜之也然則居周之世食周之祿擅易其爵豈所謂非天子不議禮者乎曰春秋同天子

也之事世衰道微暴行去聲交作仲尼有聖德無其位

不得如黃帝舜禹周公之伐蚩充之尤誅四凶戮

防風殺管蔡更記本紀蚩尤為暴黃帝徵師諸侯

尤左傳文十一年舜臣堯流四凶族投諸四裔

以禦魍魎家語王言群禹致群臣於會稽防風氏

後至禹戮之書蔡仲之命周公位冢宰正百工

群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行

天子之法於當年也故假魯史用五刑奉天討誅

亂賊垂天子之法於後世其事雖殊其理一耳何

疑於不敢專進退諸侯以為亂名實哉夫奉天討

舉王法以黜諸侯之滅天理廢人倫者此名實所

由定也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張氏曰春秋

不輕貶絕惟有用夷變夏崇獎逆賊瀆亂三綱之

罪者則黜之故吳楚僭稱王祀莒用夷則黜號降

爵而尤於亂臣賊子嚴其黨惡之法此滕之始朝

桓公所以特黜而從後日之稱子也沙隨程氏

曰春秋時小國事大國其朝聘貢賦之多寡隨其

爵之崇卑滕子之事魯以侯禮見則所供者多以

子禮見則所供者少滕國土小不足以附諸侯之

大國故甘心自降為子子孫一向微弱故終春秋

之世常稱子聖人因其實而書之耳故鄭子產嘗

爭承貢賦之次曰昔天子班貢輕重以列鄭伯男

從而錄之，以見其亂也。滕子朝弒逆之人，其罪可知。知庭平李氏曰：滕子來朝考之，春秋夫子凡所書諸侯來朝皆不與，其朝也。胡文定謂春秋之時諸侯之朝皆無有合於先王之時世朝之禮者，故書皆譏之也。滕本稱侯，桓二年來朝稱子者，以朝亂賊之黨貶於諸家之說，義為精然。自此終春秋之世，不復稱侯，豈以祖世有罪而并貶其子孫乎？春秋與人改過遷善，又善善長，惡惡短，不應如此。是可疑也。竊以謂從胡氏之說於理為長，觀夫子所善討亂之法甚嚴，滕不以桓之不義而朝之，只在於合黨締交，此夷狄也。既已貶矣，後世子孫碌碌無聞，無以自見於時，又壞地編小本，一子男之國，宋之盟左傳有宋人請滕欲以為私屬，則不自強而碌碌於時者，久矣。自貶之後，夫子再書各沿一義而發，遽又以侯稱之，無乃紛紛然殺亂春秋之旨不明而失其指乎？蓋聖人之心必有其善，然後進之，若無所因是，私意也。豈聖人之心哉？若如此看，似於後世之疑不礙道理為通。宋子曰：杞國最

小春秋所書初稱侯已而稱伯已而稱子，蓋其朝覲貢賦之屬率以子男之禮從事，聖人因其實而書之，非貶之也。滕國亦小初書侯已而書子，辨者以為桓公弒君之賊不合朝之故，貶稱子然自此以後一向書子，使聖人實惡其黨惡，則當止貶其身，其子孫何罪？一例貶之，豈所謂惡惡止其身邪？春秋之世朝覲往來其禮極繁，大國務吞并，猶可以辨小國侵削之餘，何從而辨之？其自降為子而一切從省，亦何足怪？若謂聖人貶之則當時太國滅典禮叛君父務吞并者常書公書侯，不貶而此獨責備於不能自存之小國，何聖人畏強陵弱尊大抑小不公之甚？程沙隨說春秋見得此意，却頗有理。汪氏曰：滕杞薛之君或卒而不赴，或赴而不名，不葬則其國之削弱而自貶損，或有是理。戰國之時衛初貶號曰侯，又貶號曰君，即降爵之例。廬陵李氏曰：滕稱子張氏之說亦善。發胡氏者也。然春秋善善長，惡惡短，先王罰弗及嗣，安有下人之罪，而世世子孫受貶黜乎？趙子以滕子此朝為

在喪而後曰齊桓伯後方與把薛皆降號以從會此亦為有見者而在喪之說鑿矣故必隨程可久以為春秋時本國強暴每責賦於小國小國不堪多自降爵以從殺禮引于產爭承以為證蓋亦用趙子意朱子極取之然考之於經諸侯降爵惟滕薛把滕初稱侯自桓二十年始書于薛初稱侯至莊三十七年始書伯以為自降可也把初稱侯至莊三十七年始稱伯而僖二十三年卒稱子文二十二年稱伯而僖二十九年來盟又稱子其升降不一者比前說又不通矣且二物皆自附庸升而為子傳者以為數從齊桓為之請于天子命為諸侯由是觀之則又似時主黜陟之說亦可行姑記所聞以俟知者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左傳會于稷以成宋亂為賂故立華氏也朱殤公立

十年二十戰民不堪命孔父嘉為司馬督為太宰故因民之不堪命先宣言曰司馬則然已殺孔父而殤公召莊公于鄭而立之以親鄭以却大國賂齊陳鄭皆有賂故遂相宋公公羊傳內太惡諱此其時言之何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隱亦遠矣曷為為隱諱隱資而桓賤也穀梁傳以者內為志焉爾公為志乎成是亂也此成矣取不成事之辭而加之焉於內之惡而君子無遺焉爾程子曰宋弑其君而四國共成定之天下之大惡也杜氏曰稷宋地

按左氏為賂故立華氏也杜氏曰督戴公孫未死而賜族邾定公

時有弑父者公瞿紀具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

嘗學斷反亂斯獄矣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

弑父凡在官者殺無赦殺其人壞其室跨其

宮而猶焉蓋君踰月而後舉爵

禮記檀弓疏臣之

無問貴賤皆得殺此弑君之人無得縱赦之子之弑父凡在宮者無問尊卑皆得殺此弑父之人無得縱赦之華督弑君之賊凡民罔不愆也而桓與

諸侯會而受賂以立華氏使相去宋公甚矣故特

書其所為而曰成宋亂

孫氏曰宋雖已亂若諸侯

受成亂之責趙氏曰言宋之惡逆自此成以病內也安定胡氏曰成就也讀如三十年有成之成

夫臣為君隱子為父隱禮也此其目言之何桓惡

極矣臣子欲盡隱之而不可以欺後世其曰成宋

亂而不書立華氏猶為有隱乎爾

孫氏曰弑君之賊諸侯皆得計

之桓弑隱亦懼諸侯討也故翻然與督比周同惡相濟以成其亂陳氏曰會未有言其所為者其曰

成宋亂弑君之禍接於天下於是焉始也向也

合五國之君大夫以定州吁而州吁訖於討今也

亦於天下四君為之也春秋之褒貶至於變文嚴

矣向也五國之君大夫書之復書之終春秋僅一

再見焉以變文為猶未也而直言其所為舍此無

後見者矣雖然有孔父焉則東遷之初國猶有臣

子也張氏曰會未有言其所為者蓋事閔世變特

書以著之也宋先代之後總承先王修其禮物今

有華督弑君之亂若四國之君有奉天討誅亂臣

之舉則宋亂不得成矣魯桓弑隱方以類合三國

書會于稷以成宋亂者蓋督雖弑君而馮之位未定也今三國為此會將以謀宋而微利而馮之位始定督之罪始得無討故成宋亂者三國也所以使三國之成此亂者皆也 春秋列會

未言其所為者獨此與襄公末年會于澶淵各

書其事者桓弑隱督弑殤般弑景皆天下大惡聖

人所為去聲懼春秋所以作也一則受宋賂而立華

氏一則謀宋災而不能討故特書其事以示貶焉

宋嘉呂氏曰不書以成宋亂則稷之會疑於謀討督不書宋災故則澶淵之會疑於謀討蔡直書其所為而後是非善惡之實著矣然澶淵之會既不書魯卿又貶諸國之大夫而稱人此則書公又序諸侯之爵何也

澶淵之會欲謀宋災而不討弑君之賊雖書曰宋

災故而未嘗表其誅責之意也必深諱魯卿而重

貶諸國之大夫然後足以啟問者見是非也稷之

會前有宋督弑君後有取宋昂之事書曰成宋亂

則其責已明不必諱公與貶諸侯之爵次然後見

其罪矣陳子曰春秋大義數十如成宋亂宋災故

盟會或言其事者其義云何第堂胡氏曰會未嘗有指言其所事會而指言其事特書之也成宋亂宋災故是也盟未見指言其所事盟而指言其事特書之也釋宋公是也皆春秋大義宜深思之侵伐則多不言其所事者左氏曰于稷澶淵之會縱臣子之弑君父薄之盟縱荆蠻之凌中國皆關於君

臣夷夏之木變故特言其事以貶在會之諸侯及大夫也杜氏云成平也然齊桓會于比杏以平宋亂而終不書則此非平亂明矣廬陵李氏曰春秋會言其事者惟此與澶淵盟言其所為者惟盟釋宋公皆特筆也君臣夷夏之木變也又曰謝氏云去其亂之謂平遂其事之謂成○趙氏曰公羊云內木惡諱其目言之何遠也按逆祀僖公昭公出賂皆書之若以年遠不諱則桓公為齊所殺何不明書乎可諱則諱可諱則諱不以遠近為異也

夏四月取郕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太廟

左傳非禮也臧哀伯諫曰君人者將昭德塞違以臨照百官猶懼或失之故昭令德以示子孫是以清廟茅屋大路越席木燹不致采盛不鑿昭其儉也黍稷散筵帶裳幅烏衡統紘延昭其度也藻率鞞鞞鞞屬遊纓昭其數也火龍黼黻昭其文也五色比象昭其

物也錫盞和鈴昭其聲也三辰旂旗昭其明也夫德儉而有度登降有數文物以紀之聲明以發之以臨照百官百官於是乎戒懼而不敢易紀律今臧德立違而寘其賂器於太廟以明示百官百官象之其又何誅焉國家之敗由官和也官之失德罷賂章也郕鼎在廟章孰甚焉武王克商遷九鼎于雒邑義士猶或非之而况將昭違亂之賂器於太廟其若之何公不聽周內史聞之曰臧孫達其有後於魯乎君違不志諫之以德公羊傳此取之宋其謂之郕鼎何器從名地從主人器何以從名地何以從主人器之與人非有即爾宋始以不義取之故謂之郕鼎至乎地之其人則不然俄而可以為其有矣然則為取可以為其有乎曰否何者若楚王之妻媼無時焉可也戊申納于太廟何以書訊何訊爾遂亂受賂納于太廟非禮也穀梁傳桓內執其君外成人之亂受賂而退以事其祖非禮也其道以周公為弗受也郕鼎者郕之所為也曰宋取之宋也以是為計之鼎也孔子曰名從主人物從中國故曰郕大鼎也程子曰四國既成

宋亂而宋以鼎賂魯齊陳鄭皆有賂魯以為功而受之故書取以成亂之賂蓋置干周公之廟周公其享之乎故書納納者弗受而強致之也

取者得非其有之稱

陳氏曰宋以却鼎賂魯其書取何蔽罪於魯也春秋嚴善

利之辨苟以為利一以取書之故却鼎賂魯濟西田賂齊書取而已矣高氏曰不曰宋人來歸而曰取于宋專納者不受而強上致之謂

罪公也謂不當納若先弑逆之賊不得致討而受其賂器祖之弗受也

冥于太廟以明示百官是教之習為夷狄禽獸之行也

公子牙慶父仲遂意如之惡又何誅焉聖人為于偽此懼而作春秋故直載其事謹書其日垂

訓後世使知寵賂之行保邦廢正能敗人之國家也亦或知戒矣

蜀杜氏曰桓以弑逆而受弑逆之

以為無周公則可若以為有周公而納之則庸暗之不若爾家氏曰前書成宋亂兼責四國也此書取却鼎納于太廟專責魯也魯取鼎于宋而春秋目之曰却鼎言宋始以不義取之故正其名而係其器於魯今魯復以不義取之故原其器之所從來而係之於宋魯桓身弑其君大惡未討乃成人之亂取賂而退復陳其賂於太廟太廟者祖宗神靈之所宅周公典章法制於是乎在却之鼎宋之賂却為乎至哉聖人秉筆誅姦曰成宋亂曰取却鼎曰納于太廟所以明刑書示後世皆特筆也

陵李氏曰春秋致賂例宋以却鼎賂魯公而書取在魯魯以濟西賂齊而書取在齊蔽罪於魯齊也齊致衛寶而書來歸結正諸侯之罪不獨在魯也

劉氏曰宋鼎書即齊伴書衛彭城書宋取非所有挾

非所安，雖歷百世，猶在其故。名，汪氏曰：徹之舞衣，允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先王以之傳世。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密須之鼓，闕鞞之甲，諸侯所受於先王，此之謂重器，所以昭先王之德而藏之。大廟者，也。宋之御，鼎蓋，若甲父之鼎，莒之方鼎，吳壽夢之鼎，之類耳。况乃亂賊之賂，而何以納于大廟為哉？蓋不待再舉，而惡已見矣。又按公穀皆云：周公稱大廟，而左傳既稱周公之廟，又稱周廟，謂之宗廟。杜預以為文王廟，夫王制諸侯之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鄭氏云：太祖始封之君，如齊之太公，衛之康叔，是也。成王封伯禽於魯，以奉周公，故周公為魯之始祖，而祀之於太廟。伯禽為始封之君，而祀之於世室也。大者大，而無上之名，豈以太廟之上，又有文王廟乎？春秋四書，太廟未嘗書宗廟也。郊特牲云：諸侯不得祖天子，豈以文王之廟而可立之於魯乎？禮稱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蓋由魯有禘禮，祭文王為所自出之帝，故遂謂魯有文王廟。若魯頌稱姜嫄而說禮者，亦云魯有

姜嫄廟耳

秋七月杞侯來朝

公穀作紀侯。左傳杞侯來朝，不敬，杞侯歸，乃謀伐之。穀梁傳：朝時此其用也。桓內弒其君，外成人之亂，於是為齊侯、陳侯、鄭伯、許數，日以賂杞，即是事而朝之惡之，故謹而月之也。○程子曰：凡杞稱侯者，皆當為杞，杞爵非侯文，設也。及紀侯大夫去其國之後，杞不復稱侯矣。

公穀程氏皆以杞為紀桓弟弒兄，臣弒君，天下之大惡，王與諸侯不奉天討，反行朝聘之禮，則皆有貶焉，所以存天理，正人倫也。紀侯來朝，何獨無貶乎？當是時，齊欲滅紀，紀侯求魯為之主，非為之反。

桓之而朝之也

臨川吳氏曰齊謀并紀而鄭助之紀國小弱為齊鄭所謀度不能自

存以魯與齊鄭睦故來朝魯將求此焉○劉氏曰左傳云把侯不敬歸乃謀伐之九月入把竊謂春秋雖亂世兵革之事亦慎用之來朝有少不敬未宜便入其國也左傳設紀為把遂生不敬之說穀梁謂桓內弑其君外成人之亂而朝之惡之故謹而月之非也六年冬紀侯來朝桓惡不差城而紀侯過而不改其責宜深深則宜自反書時何哉王氏曰成七年曹伯朝六年十八年定十五年知子朝皆書月不可以書月為貶或以紀侯不貶從滕子之同同然穀鄧知年葛不從同同之例蓋聖人閱紀之小弱傷其無所赴愬而求援於姻國故原情以恕其罪也何休范甯以紀為進爵則未知隱下年紀子之為闕文耳

蔡侯鄭伯會于鄧

左傳始懼楚也公羊傳雖不言會此其言會何蓋鄧與會爾

按左氏曰始懼楚也其地以國鄧亦與焉楚自

西周已為中國之患宣王蓋嘗命將南征矣

曰詩采芑宣王南征也蠹爾荆蠻大邦為讐顯允方叔亦荆來威今按高頌稱捷彼放武奮伐荆楚深入其阻易稱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則楚在殷武丁時已負險以叛而致中國之討矣然史記謂楚自熊繹事周文王始受子男之封豈武丁及周用兵深入其國盡平其地至周而復封之歟

東遷僭號稱王

汪氏曰史周夷王時王室微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遂立為王其長子康為句亶王中子紅為鄂王少子執疵為越章王方主暴虐畏其伐復去王號至熊通伐隨今請王室尊為王王室不聽乃怒自立為武憑陵江王今按此言東遷始僭號指武王而言也

漢此三國者地與之鄰是以懼也其後卒滅鄧虜
 蔡侯而鄭以王室懿親為之服役終春秋之世聖
 人蓋傷之也夫天下莫大於理莫強於信義循天
 理悖信義以自守其國家荆楚雖大何懼焉張氏曰小
 國間於大國而自立之道孟子告滕文公之三不
 章詳矣徒懼而不能自強於為善所以不振也
 知本此事醜也類德齊莫能相尚則以地之大小力
 之強弱分勝負矣觀春秋會盟離合之迹而夷夏
 盛衰之由可致也觀春秋進退與奪抑揚之旨則
 知安中夏待四夷之道矣家氏曰鄧侯者熊賁之
 舅而首滅之不謂之夷

可乎是會也春秋著夷狄亂華之始故書汪氏曰
 于鄧乃外諸侯相會之始而實楚患之萌蘖也
 乃外諸侯列會之始而實霸者之濫觴其闕於天
 下之故不小矣三國同會以懼楚鄧首被滅蔡則
 逼於侵凌桓文而後服屈於楚同於鄧也熊處滅
 之熊麋封之僅存一綫之緒至春秋之終遂不得
 已而遷州來以求託於吳鄭則數遭侵伐疲於奔
 命曾無寧日滎陽成阜之地殆為爭戰之墟或不
 能因肉袒請命願為囚俘觀諸後世之變則會鄧
 之舉豈非中國陵夷之端乎○廬陵李氏曰楚自
 熊絳始受封六世至熊渠立其子康為句亶王紅
 為鄂王執疵為越章王此僭王之始又八世至熊
 儀是為若敖又二世至熊胸是為蚡冒又一世至
 熊通是為武王武王十九年入春秋侵隨於桓之
 六年合諸侯於桓之八年圍鄭敗鄧於桓之九年
 盟貳轅敗鄧師蒲騷於桓之十一年伐絞伐羅楚
 已大於平漢之間矣莊公四年文王熊賁立莊公
 年而伐申莊十年而執蔡侯莊十六年而滅鄧於

是楚勢益張他日爭霸之權輿始此。●劉氏曰：今羊云離，不三日會而，言會者蓋鄧與會也，非也。二國相會不可言蔡侯鄭伯及於鄧，且實行會禮，非以會而何，据齊侯鄭伯如紀之為比，例彼自妄說爾。

九月入杞

左傳：討不敬也。穀梁傳：我入之也。杜氏曰：不稱主帥，微者也。程子曰：將卑，師少，外則稱人，內則此云，入其伐其。陳氏曰：內桓言，大夫帥師，但曰入杞何，唯桓師非君將，皆不言大夫桓師，非君將，則曷為皆不言大夫桓師，以大夫弒隱而後立，故桓師非君將，則其大夫專也。高氏曰：桓弒君，莫入莫伐，及反入杞伐邾，是獲天下，其蒙其耻也。汪氏曰：或以為蔡鄭入杞，然成偃陽滅賴，皆稱遂，此不稱遂，則入者魯也。左傳謂討其來朝之不敬，蓋因舊二十七年春杞子來朝，秋公子遂帥師入杞而傳會其說耳。

公及戎盟于唐

左傳：修舊好也。臨川吳氏曰：隱公因戎之請盟，至再而後與盟，今戎不請盟而桓及之，盟蓋與及鄭盟越之意，同以己之負大惡而結好，以自固，無間於夷也。

冬公至自唐

此書至之始。左傳：告于廟也。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特相會，往來稱地，讓事也。自稱以上，則往稱地，來稱會，成事也。穀梁傳：桓無會而其致，何也？遠之也。程子曰：君出而書至者，有三告廟也。過時也，危之也。桓入弒立，掌與鄭齊陳會矣，皆同為不義及遠，與戎盟故危之，而書至戎若不如二國之黨惡，則討之矣。居夷浮海之意也。中國既不知義。

更狄或能知也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事亡如事存故君行

必告廟反必奠而後入禮也禮記曾子問諸侯相見必告于廟命祝史

告于五廟反必親告于祖禰乃命祝史告至于前所告者出必告行反必告至

常事爾何以書公如不書至者常事也書至者或危或久或為不義或

策勳或誌其去國踰時之久也汪氏曰莊五年冬而書魯伐衛六年秋公

至僖四年正月會魯蔡八月公至六年夏會伐鄭

冬八公至十五年三月會魯齊九月公至十六年十

二月會淮十七年九月公至二十一年五月會踐

土二十九年春公至成十年七月如晉十一年二

月公至十二年二月如京師七月公至襄二十八年

年十月如楚二十九年五月公至昭五年春如

晉七月公至七年三月如楚九月公至十五年冬

如晉十六年夏公至定四年三月會晉魯陵七月公

至或錄其會盟侵伐之危也汪氏曰宣公會黑壤

平丘皆見責於晉僖公會伐鄭遂圍許會侵蔡遂

伐楚成襄之會伐鄭伐秦伐齊定之會長楚哀之

會吳伐齊皆大戰伐之事無不可危定之圍成雖

白以君伐臣而強邑未可遽服觀之昭定伐季氏

其危可知若宣之朝齊以篡弒求援惟恐或著其

獲戾襄之朝楚幾不得反莫非可危者矣黨惡附姦之罪也汪氏曰桓公納鄭突莊公納衛

而盟重丘桓公弒君而立嘗列於中國諸侯之會

而不書至同惡也今遠與我盟而書至者危之也

臣子喜其君父脫危而至桓與我盟雖信猶可危

臣子喜其君父脫危而至桓與我盟雖信猶可危

臣子喜其君父脫危而至桓與我盟雖信猶可危

臣子喜其君父脫危而至桓與我盟雖信猶可危

也程氏所謂居夷浮海之意是矣語不云乎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

張氏曰春秋主魯何乃欲我之討魯君乎蓋聖人初未嘗以主魯而廢極救三經之心也程子之傳精矣家氏曰陳夏徵舒蔡殺之弑其君中因無能討之者夷狄則討之今魯桓弑君天主微弱中國諸侯皆預於亂無有能討賊者矣桓會戎于唐戎若有入猶將討之今而得歸倖也故特為之致

陳氏曰凡公行摠一百七十有大書至者八十有二不書至者九十有四左傳謂告廟則書於策天子隨其所至以示功過且志其去國遠邇遲速也其有一出而涉兩事者或致前事或致後事擇其重者志之也又有不致本事者本事非功也孫氏曰春秋亂世諸侯出入無度至者危之也陳氏曰凡至危之也隱行不至桓至盟我而已莊之適齊皆致之桓文有諸侯之事苟不得意則書至如牝立于淮圍許迄于斷道而後不至者鮮矣成之瑣

澤襄之即之戲之役僅不至焉爾昭定之世無不至者哀或不至至會吳伐齊至黃池之會皆危之也是故夫人不至至出姜大夫不至至季孫意如叔孫婁臨川吳氏曰歸而告廟常事爾春秋何為書之穀梁傳曰書至危之也似得經意糾合諸侯自齊桓始幽榿首止甯毋洮葵丘鹹人大會魯君皆與並不書至穀梁謂桓會不致安之也淶經意矣來年牝丘淮二會書至范甯注曰桓會不至齊桓德衰故危而致之得傳意矣淮之會僖公為齊所正聲姜出會始得釋則知書至危之也伐楚伐鄭二役書至者兵凶戰危不此衣裳之會故至也齊桓既歿僖公朝齊非所宜朝故致也由是推之桓莊文宣成襄昭定哀之行其書至大率危之也危之若何或事之難或動之非或地之遠或時之久皆是危道幸其禮成事畢而淶至故書也穀梁於襄公朝楚之傳曰至自楚喜之也殆其往而喜其反也魯夫人惟文九年出姜如齊歸寧為得禮故特書其至其餘夫人之行皆非夷事故不書至

然則出姜之至亦危之乎婦人無外事禮合歸寧
不得已而出亦以得還至國為喜也未至以前詎
敢以為安乎彼非禮而行者固不足道又奚恤其
危哉魯大夫之書至者三皆為齊晉所執幸得解
脫故書其至以見經之書至非美事也汪氏曰
湯誥稱王歸自克夏至于亳武成稱王來自商至
于豐則君行書至者三舊矣然告廟而書至者常禮也
不告廟而書至者春秋之變也昭公失國居于輒
書至者五豈以播越在外復能遣其臣告于祖禰
乎此聖人之微意雖曰危之亦以著臣子不忘君
之義也或曰春秋美蕭魚之會而定公會夾谷孔
子相齊人章章來歸侵疆其書至豈亦危之乎竊
謂晉悼九合諸侯二駕伐鄭非惟諸侯罷於奔命
而悼公之勤勞亦甚矣其書至者蓋危中國之戰
爭而幸其休息爾若夫夾谷則齊人懷詐譏之謀
將有萊兵之劫使不得吾聖人秉禮義以却之魯
其危哉○廬陵李氏曰至例啖氏陳氏二家說皆
有得處但陳氏以桓文不得意書至則召陵盟楚

豈不得意啖子以本事非功故不致本事則同
圖齊何得非功亦有不通者故獨胡氏說為長而
胡氏於致前事致後事之說又畧焉則又當參以
公穀也又曰春秋書公至自地
六唐穀乾侯瓦夾谷黃是也

附錄

左傳初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太
師師服曰異哉君之名子也夫名以制義義以出
禮禮以體政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民聽易則生
亂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今君命太子曰
狐弟曰成師始兆亂矣况其替乎惠之二十四年
晉始亂故封桓叔于曲沃靖侯之孫栾賓傳之師
服曰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
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
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是以民服
事其上而下無覬覦今晉甸侯也而建國本既弱
矣其能以乎惠之三十年晉潘父弑昭侯而納桓
叔不克晉人立孝侯惠之四十五年曲沃莊伯伐

翼弒孝侯翼人立其弟鄂侯鄂侯生哀侯哀侯侵陴庭之田陴庭南鄙故曲沃伐翼

王 桓王十三年 齊僖二十一年 晉哀九年 衛宣
申 十一年 蔡植六年 鄭莊三十五年 曹
桓 四十八 陳桓三十六 杞武四十二
宋莊公馮元年 秦寧七年 楚武三十三

春正月

程子曰桓公弒君而元元年書王以王法正其罪也
二年宋督弒其君以王法正其罪也三年不書王見
桓之無王也何氏曰無王者見桓公無王而行也下
年有王者見始也十年有王者數之終也十一年有
王者桓公之終也明終始有王桓公無之爾不就元
年見始者末無王也

桓公三年而後經不書王有以爲周不班曆者

曰杜注不書王者時王不頒曆非也十七年十月
朔日食傳云不書日官失之也謂日官推曆不得
其正非謂不班曆也何為其年亦不書王乎若謂
官失之即不班曆矣莊十八年春王三月日食亦
不書朔亦當不書王而反書王是知不書王者不
爲曆也賈中黃氏曰班曆則告朔今無王之年有
朔自又有正月則昭公末年王室有子朝之亂
非王不班曆也

豈暇班曆而經皆書王非不班曆明矣又有以爲
此闕文也安得一公之內凡十四年皆不書王其

非闕文亦明矣 汪氏曰闕文則不成文義如紀子

伯甲戊巳丑夏五郭公之類若桓
不書王四年七年無秋冬皆聖人削之也通諸二
百四十二年惟桓公之簡十四年不書王又豈紀

錄者他無脫漏而独脫王然則云何桓公弑君而
字乎皆當從程子為正

命於天子之時也高氏曰桓無王者桓篡其兄外
託於繼世而立是以免諸侯之

討至其喪終且以士禮見天子而受命又不能承
尚當因使者而請命以臨其民今桓公一不受命

遂終其身則享國垂久徒屬魚衆盜賊之未誅耳
王氏曰諸侯除喪以士服見天子天子錫之爵命

而歸治其國桓公服除猶不而王朝之司馬不施
朝王請命則無王之迹彰矣

殘執之刑周禮大司馬九伐之法賊弑其親則正
之放弑其君則殘之注正之者執而治

其罪殘鄰國之大夫不聞有沐浴之請魯之臣子
殺也

義不戴天反面事讎魯莫之耻使亂臣賊子肆其

凶逆無所忌憚人之大倫滅矣故自是而後不書

王者見桓公無王爾氏曰王者人倫之所繫桓
無王惡桓之滅人倫也故去

其工字以與天王之失政而不王也家氏曰或云
周襄天王失

政不王不自桓主始矣以是責王無乃非所可責
乎曰王室微弱不去誅討亂賊春秋望之而未責

也元年二年猶書王望之也今喪事既終逆桓未
能入見天子而明年宰糾衛命下聘自是存三聘

當誅而獎王納盡壞桓公無王而行歸罪於天子
天下不復知有王矣

可乎齊景公問政子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君不

君則臣不臣父不父則子不子張氏曰春秋書王
所以統諸侯正天

下也桓公弑君自立故三年以後不書王若正朔
不自王出也汪氏曰或云宣亦篡立而不誅其無

王何哉竊攷經之所書於桓世再削秋冬王之冢
 宰來聘則書名諸侯來朝必加貶而宣世書法全
 異豈以春秋初年猶以討賊之事望之天子方伯
 諸侯及中葉而弑逆者相踵討賊者無復可望故
 變例而從同同欵程子曰春秋時前已立例到後
 來書得全別謂此類尔○房陵李氏曰桓公惟元
 年二十一年十年十一年有王趙氏以為後人誤加其
 訛已非而注穀梁者見二十一年書王以為正與夷之
 卒遂附會以為十年書王正終生之卒是又不知
 正弑逆之義矣注公羊者於十年十一年書王得
 之而元年書王以為桓公此時未敢無王至二十一年
 始著其無王之罪是又穿鑿之甚也故胡氏獨取
 程子又曰范氏例春秋上下無王者凡一百有八
 桓無王見不奉王法餘公無王者為不書正月不
 得書王也宜亦篡位而
 不夫者罪之輕重異也

附錄

左傳春曲沃武公伐翼次于陘庭韓萬御戎
 梁弘為右逐翼侯于汾隰驂結而止夜獲之

及樂共叔

公會齊侯于贏

左傳會于贏成昏于齊也杜氏曰公不由媒介自與
 齊侯會而成昏非礼也○家氏曰桓以篡弑得國懼
 方伯之有討而乞昏於齊以為此會夫婚姻之有媒
 灼所以別嫌明微重大昏之始今魯桓親為此會以
 締好於強齊匪媒而昏合不以正也越境而會會不以
 正也使其私人往逆不以正也為齊侯而親迎迎
 不以正也是故春秋於贏之會謹而書之以見禍敗
 之所從始求追弑君之討而終殞於齊天也非人所
 能為也其後莊公躬納幣於齊以盛飾而尸女恣為
 淫行無復羞惡造端實始此父之行子之效
 以致敗倫亂國歷數傳而未已可不謹哉

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春秋左傳卷之四

三十三

左傳不盟也。○公羊傳胥命者何，相命也。何言乎相命近正也？此其為近正奈何？古者不盟，結言而退，藪梁傳胥之為言猶相也。相命而信諭，謹言而退，以是為近古也。是必一人先其以相言之，何也不以齊侯命衛侯也？程子曰：二國為會，約言相命而不為盟，近於理也。故善之。杜氏曰：蒲，衛地在陳留長垣縣南。

公羊曰：胥命者相命也。相命近正也。古者不盟，結

言而退。何氏曰：盟不歃血，但以命相誓，善其不盟。近正似於古而不相誓，故書以揆亂。范氏

曰：申約言以相逢，人愛其情，私相疑貳，以成傾危。不歃血而誓，盟之俗其所由來漸矣。

汪氏曰：有虞之時，已有征苗之誓，至周而有司盟之官。幽

王時，大夫作詩云：君子屢盟，亂是用。有能相命而長則盟，詛之瀆不待春秋而後見矣。

信諭豈不獨為近正乎？故特起胥命之文於此。有

取焉。汪氏曰：當時已有是名，但夫子作經，特筆書之，書之所以取之也。聖人以信

易食，答子貢之問。論語子曰：始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集註：民無食必死，然

死者人之所必不免，無信則雖生而無以自立。君子以信易生，重桓王之

失。詩：免爰，小序：桓王失信，諸侯背叛，君子不樂其生焉。信去則民不立矣。故

荀卿言春秋善胥命。荀子大略篇：春秋善胥命，而

氏曰：信者國家之本，寶胥命不盟，下節可取。劉氏曰：古者方伯州牧命於天子，諸侯自相命，非正也。

齊太公之後，東州之侯，衛康叔之後，北州之侯，以事相命也。高氏曰：胥命者相推為牧伯也。春秋

之變始於齊衛胥命而終於吳晉爭盟，自爭盟觀胥命所謂彼善於此也。故春秋善胥命，問胥命齊

衛勢敵故齊僖自以為小伯而黎人亦責衛以方伯之事當時王不能命伯而欲自為伯故彼此相命以成其體及其父也則力之能為者專之矣戰國諸侯齊魏會于濁澤以相王其後秦人致帝于齊約共稱帝此其明證也采子曰說亦有理汪氏曰朱子意與程子傳稱異姑兩存之竊效莊二十一年鄭驪胥命于弭同謀納王不可云相命以伯况齊衛胥命之後不聞有會盟侵伐之事僅能戰於即一盟惡曹皆以鄭忽之故則非相推為伯矣蓋胥命者相結以言而不盟而相結之善惡則存乎其

六月公會杞侯于郟

杞公作紀郟公作盛左傳杞求成也程子曰自桓公無歲不與諸侯盟會結外援以自固也高氏曰紀侯懼齊欲親魯郟亦然張氏曰紀與魯親而求援

於魯以于杞齊鄭故桓公因其來朝與之會也田注氏曰程子云杞稱侯皆當為紀左傳云杞求成豈因入祀而傳會其說歟

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公羊傳既者何盡也穀梁傳言日言朔食正朔也既者盡也有繼之辭也程子曰既盡也食盡為異大也

穀梁曰既盡也

杜氏曰曆家云日月交會月掩日故日食食既者正相當而相掩也

范氏曰盡而復生謂之既

言日言朔食正朔也

凡二十六年

六三十億五文十五成十六十七襄十四二十二十一十一再二十三二十四再二十七昭七十五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三十一定五十二十五

言朔不言日食既朔也

桓十七朔之明日也

言日不言朔食

晦日也九十七隱三僖十一二文九元不言日不言朔夜

食也凡二莊十十何以知其夜食曰王者朝日書賈誼傳三代之禮春朝朝日

王者朝日則何以知其夜食乎日始

出而有虧傷之處昌慮未之復也則知其食於夜

矣范氏曰王制天子玄冕朝日於東門之外故日始出而有虧傷之處是以知其夜食

日者衆陽之宗人君之象而有食之既則其為變大矣

家氏曰陰盛于陽太陽為之失光晝晦為異大矣先儒以為荆楚僭號鄭

拒王師之應汪氏曰日食三十六食既者三此年

宣八年而後楚莊圍宋析骸易子伐鄭鄭伯肉袒晉大敗于邲屈服荆楚襄二十四年而後齊崔杼

衛甯喜弒君三楚橫行中國晉臣子僭逆夷狄暴橫之應變既大則其應亦僭矣

公子翬如齊逆女

左傳修先君之好故曰公子翬梁傳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程子曰翬於隱世不稱公子隱之賊也於桓世稱公子桓之黨也

娶妻必親迎去声禮之正也若夫邦君以爵則有

尊卑以國則有小大以道途則有遠邇或迎之於

其國或迎之於境上或迎之於所館禮之節也紀

侯於魯以小大言則親之者也而使履綸音來魯

侯於齊以遠適言則親之者也而使公子翬往

曰以公子充不可也齊氏曰逆女是不重大婚之

禮失其節矣故書親也與寵任賊臣之罪皆著矣

便氏曰翬何以得稱公子如他大夫翬弒隱而相

桓臣子無訛焉則固書翬如他大夫也桓立而相

翬是德翬也德翬則是桓弒隱桓罪著矣家氏曰

翬者桓所與共為篡弒之人為桓謀所以定其位

者乞婚於齊今而逆女豈無他人而使翬逆焉

之重自結也春秋於隱世去翬族以正其弒君之

罪於桓世復稱公子明其與桓共為逆也若曰翬

者國之太賊而桓之私人也所謂不誅之誅也

氏曰翬為桓弒隱復為桓逆女以結齊好遂為宣

武赤復為宣納賂逆婦以結齊援皆不待貶絕而

罪惡見者也圖氏曰春秋非僞先君之好而稱公

子者多矣左氏之說非也廬陵李氏曰逆女例諸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讎

侯親迎常事不書魯之逆者五惟往逆哀姜以仇

女為說其餘若翬逆女姜公子遂逆穆姜叔孫僑

如逆齊姜皆卿為君逆也出姜不書逆者蓋公也

說禮成於齊故不斥公也春秋以非常書之左氏

以卿逆為合禮設矣

左傳齊侯送姜氏非禮也凡公教嫁于敵國姊妹則

上卿送之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維公子亦上卿

魯地

公會齊侯于謹

穀梁傳無幾乎曰為禮也齊侯來也公之逆而會之可也程子曰齊侯出疆送女公遠會之皆非義矣

夫人姜氏至自齊

公羊傳暈何以致得見乎公矣穀梁傳其不言暈之以來何也公親受之于齊侯也子貢曰冕而親迎不巳重乎孔子曰合二姓之好以繼萬世之後何謂已重乎程子曰告于廟也

古者昏禮必親迎去聲則授受明禮記昏義昏禮親迎主人進几於廟

而拜迎於門外昏執鴈入揖讓升堂再拜奠鴈後蓋親受之於父母也降出御婦車而婿授綬

世親迎之禮廢於是有父母兄弟越境而送其女

者列女傳齊孝公夫人孟姬華氏長女也齊國稱其貞貞孝公聞之脩禮親迎于華氏之室父母送之不下堂母醮之房中父戒之東階之上諸母戒之兩階之間姊妹妹戒之門內可謂能行禮矣

以公子翬往逆則既輕矣屬杜氏曰魯逆失之輕而齊送之失之過其與

固鈞者也暈不奪公子齊侯稱爵斥言其人以見不正為齊侯來乃逆而會

之于謹是公之行其重在齊侯而不在姜氏豈禮

也哉薛氏曰齊侯送女于外公以會禮接之非親迎且兩失之也夫婦大倫也不正之於其始

桓之夫婦是不為夫婦矣張氏曰齊僖愛其女之過至於越境而送之遂使曾植之出不為親迎而

為齊侯在謹特往會之僖之送桓之會皆非也春秋謹而書之所以重大昏而正人倫之始也

曰或謂公會齊侯于謹不曰古親迎之遺意乎曰
 鬻之往逆公固無親迎之意及問齊侯親送姜氏
 乃還往會于謹則公之出為齊侯而出非為親迎
 而出於禮則似是用禮之意則非也蜀杜氏曰
 再言驪者所不言以至者既得見乎公也孫氏曰
 以甚之也此齊侯
 送姜氏公受之于謹也受之于謹不以謹至者不
 與公受于謹也故書至自齊以正其義薛氏曰書
 至不與公俱至也桓公夫不能防閑於是乎在敝
 婦之道終始乎不正也
 笱之刺七賜兆矣國齊風敝笱小序刺文姜也齊
 美使室禮者所以別嫌明微制治于未亂不可不
 謹也娶夫人國之大事故詳臨川吳氏曰昏禮之
 親迎二也夫人至也也得三則皆不書魯桓會
 書說不由媒介而自求也昏于齊也逆女書說不親

迎而使公子翬也送姜氏書說齊侯親送也會謹
 書說不親迎而親會齊侯也夫人至不書翬以說
 魯桓初使翬逆而中自受姜氏于謹也左氏曰文
 定此年傳謂娶夫人國之大事莊二十四年傳謂
 婚姻常事不書蓋婚姻合禮而不志者書法之常
 也故僖公之娶夫人納幣逆女夫人至皆不書也
 桓公之娶文姜不合於禮故以為大事而悉志之
 者所以垂戒而書法之變也昭公之娶同姓則又
 以國志而隱之也聖人作經如化工生物洪纖高
 下因物賦形焉可執一而論之哉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左傳冬齊侯年來聘致夫人也程子曰稱弟義見隱
 七年杜氏曰女出嫁又使大夫隨加聘問在魯而出
 則曰致女在他國而來則總曰聘臨川吳氏曰齊侯
 親送女至魯竟端未幾又使貴介弟致之見其愛女

之至情之私非禮之正也高氏曰隱七年第年堂腹今桓篡隱而結昏復使來聘齊侯於魯視篡執易君
恬不為意如市
道之交驩爾

○有年

公羊傳有年何以書以喜書也大有年何以書亦以喜書也此其曰有年何僅有年也彼其曰大有年何大豐年也僅有年亦足以當喜乎特有年也穀梁傳五穀皆熟為有年也程子曰書有年紀異也人事順於下則天氣和於上桓純君而立通天理亂人倫天地之氣為之謬疾水旱凶災乃其宜也今乃有年故書其異宜公為執君者所立其惡有間故大有年則書之楊士勛曰凡書有年於冬下五穀畢入計用豐足然後書之

舊史災異與慶祥並記故有年大有年得見音現

經若舊史不記聖人亦不能附益之也然十二公

多歷年所有務農重穀閔雨而書兩者詩魯頌豳

儉以足用寬以愛民務農重穀梁傳豈無豐年而不

見於經是仲尼於他公皆削之矣番陽萬氏曰諸公之不書有年

不勝其書也高郵孫氏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而

乎獨桓有年宣大有年則有而不削者緣此二公

獲罪於天宜得冰旱凶災之譴今乃有年則是反

常也故以為異特存耳高氏曰凡人力之所不能

有常不若人事之錯亂及者必推之天以天理之也今反常理故書其異然則天道亦僭乎桓宣享

國十有八年獨此二年書有年他年之歎可知也
而天理不差信矣張氏曰桓公行惡其所感召如

元年大水五年旱零蝨八年十月雨雪十三年大水十四年無冰禦廩災等事十八年間獨今年五穀僅熟故以為異特書于策著桓公之罪也此一事也在不脩春秋則為慶祥君

手脩之則為變異是聖人因魯史舊文能立興王之新法也故史文如書筆經文如化工掌以是觀

非聖人莫能修之審矣有年大有年自先儒說經者多列於慶瑞之門至程氏發明與旨然後以為

記異此得於言意之表者也賈逵曰桓惡而有年豐異之也言有非其

所宜有薛氏曰災異之書正也有年之書幸也政之足以得災而天與之年亦變也罕堂胡氏曰明復云桓十八年惟此一年有收以著桓世之為凶確也伊川曰記異也異反同者也太常為同小變為異每歲凶確此有年則為異矣汪氏曰公羊云以喜書故說者以為慶祥苟以為慶祥則不獨書于桓宣矣廬陵李氏曰有年大有年三傳皆以為為祥而趙子亦列於慶瑞門與獲麟同例其說曰符祥者天地所以答人是以致之凡豐年皆書于宗廟勤民而教先也其不書者不吾廟也此說亦未達春秋不書祥瑞之意

附錄左傳芮伯萬之母芮姜惡芮伯之多寇人也故逐之出居于魏

- 癸 桓三十四年
- 酉 二年
- 癸 四年
- 齊 僖二十三年
- 晉 小子侯元年
- 衛 宣十一年
- 蔡 桓七年
- 鄭 莊
- 陳 桓三十七年
- 相 武四
- 三十六

十三(宋)莊二(秦)寧八(楚)武三十三

春正月公狩于郎

此蒐狩之始也。傳書時禮也。公羊傳狩者何。田狩也。春日苗。秋曰蒐。冬曰狩。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遠也。諸侯歸為必田狩。一曰蒐。二曰賓。客。三曰。蒐。君之庖。穀梁傳四時之田皆為宗廟之事也。春日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四時之田用三馬。唯其所先得一為蒐。豆。二為賓。客。三為蒐。君之庖。程氏曰。公出動衆皆當書于郎。遠也。杜氏曰。周之春夏之冬也。田狩從夏時。即非國內之狩也。故書地。

何以書譏遠也

何氏曰。諸侯田狩不過如。張氏曰。狩用夏時。仲冬。周正月乃其時也。然國之蒐狩自有常處。皆擇山林翳密之地。因田獵而從禽。魯之大野乃常狩之地。故西狩不書地。觀此則譏遠之誥信然矣。宋嘉呂氏曰。此狩于郎與觀魚于棠之類。皆譏遠地也。戎祀國。

之大事狩所以講大事也。用民以訓軍旅所以示

之武而威天下。取物以祭宗廟所以示之孝而順

天下。高郵孫氏曰。天子諸侯無事則歲田。為田者

而用民不以制。則民傷乎農。取物不以禮。則物害

乎性。四時之田不傷農。不害物。以示天下之孝與

武。故中春教振旅。遂以蒐。中夏教芟舍。遂以苗。中

秋教治兵。遂以獮。中冬教大閱。遂以狩。周禮大司

馬注。凡師出。曰治兵。入。曰振旅。皆習戰也。芟舍。草止之也。軍

有草止之法。大閱。簡軍實。蒐。索擇取不孕者。苗。為苗除害。獮。殺也。狩。言守取之無所擇也。然不時則傷農。不地則害物。啖氏曰。蒐狩常事。有。田狩之地。如鄭有原圃。秦有

具園皆常所也違其常所犯害民物而百姓苦之
 則將聞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蹙頰而相
 告可不謹乎以非其地而必書是春秋謹於微之
 意也每謹於微然後王德全矣

高氏曰桓始昏于齊而有年奉之凡後心生於中則逸德見於外即魯疆場也遠狩于疆場危之也公有篡弒之惡人得而討之魯不念而遠狩於是知其安於弒逆恬不懷懼也先王之田安不忘危治不忘亂春秋之時豈於田獵謂之賢閑於馳逐謂之好非因甲狩以講兵又或非其地或非其時此聖人不得不詳著以垂戒焉臣氏曰人君恤民宜無所不至故田狩雖不違時而不於常所亦春秋所譏蓋田狩固有常制而淫於遊由乃聖人之所戒也賈山諫文帝謂秦始皇以十八國之民自養馳騁戈備之娛天下弗能供也

人與之為怨家與之為讐猶且東巡狩刻石著功自以為為過堯舜身居滅絕之中而不自知也流弊之禍可勝言哉此書公狩于即後此昭九年築即圍蓋即其地垣而圍之矣然魯有即圍又有鹿圍辟淵圍而蒐于紅大蒐于比蒲昌閭又不即圍以蒐田而馳驚於稼穡場圃之中豈非犯害民物不恤國本而若是乎○廬陵李氏曰春秋書狩四于即譏遠于濞譏親讐河陽本非狩特以避召王之名而狩本常事特以志非常之瑞各有義耳○劉氏曰公羊謂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非也周禮春蒐夏苗秋獮冬狩得其正矣何休以謂春秋制王制承謬亦復闕夏鄭康成乃云夏時制度避其號不亦妄乎說穀梁者曰春而曰狩蓋用冬狩之禮大周之正月夏之十一月云狩是也穀梁自顛倒之耳廬陵李氏曰四時之田見於周禮爾雅而左氏記臧信伯之言亦同獨公穀所言皆不合穀疏曰左氏之文是周公制禮之名二傳之文或春秋取異代之法或當時天子諸侯別法經典散亡無

以取正觀此則胡氏取周禮之說足矣

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左傳夏周宰渠伯糾來聘父在故召公羊傳宰渠伯糾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宰渠伯糾何下大夫也程子曰桓公弑其君而立天子不能治天下莫能討而王使其宰聘之不加尊寵天理滅矣人道亡矣書天子言當奉天也而其為如此糾糾尊卑貴賤之義亡也人理既滅天運乖矣陰陽失序歲功不能成矣故不具四時

宰家宰也渠氏伯爵糾其名也王朝公卿書爵注

曰三公稱公如周公祭公之類六卿書爵如祭伯凡伯毛伯召伯單子劉子大夫書字

上士中士書名下士書人例也糾位六卿之長降

從中士之例而書名貶也

陸氏曰天子六卿為冢宰者皆加宰字燕為三公則曰公渠伯書名貶之也陳氏曰周大夫不名與宰渠伯聘桓也王臣未有書官者於是特書宰有聘桓者矣必宰自為使而後貶其甚者也高郵孫氏曰春秋之志王臣者二十其處可責可善之地者有二焉宰渠伯糾之志名王人子突之志

義也於糾何貶乎在周制太司馬九伐之法諸侯

而有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周禮注

執而治其罪王霸記曰正殺之也殘殺也殘滅其為惡桓公之行當此二者

舍上聲曰不討而又聘焉失天職矣操刑賞之柄以

馭下者王也論刑賞之法以詔王者宰也以經邦

國則有治典以安邦國則有教典以平邦國則有政典以誥邦國則有刑典治教政刑而謂之典明此天下之大常也大宰所掌而獨謂之建汪氏曰宰之職掌建邦之大典今按此以此典大宰之所定也乃為亂首承命以聘弑君之賊乎故特貶而書名以見宰之非宰也汪氏曰有冢宰之貴而不矣王制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以士禮葬之春秋天子之職各宰以正王法劉氏曰春秋於大夫莫書其官至冢宰獨書之以此見任之最重者也空天下者莫名至糾獨名之以此見責之最備者也周公作周禮冢宰之職固賞善誅惡進賢退不肖今銜命下聘弑逆之人故書名貶之聘干

弑君之賊而名其宰則桓公沒王使榮叔來賜命矣榮叔何以書字而不名也始而來聘冢宰書名以見貶終而追錫王不稱天以示譏其義備矣汪氏曰桓以不義得國始則天王以冢宰聘之終則天王使大夫追命之終始施非常之恩故春秋於終始致非常之貶冢宰預名王不稱天夫咄則仲子貶其重於此矣前後各貶互文見義汪氏曰糾聘桓公其事皆三綱之所繫也汪氏曰明仲子夫婦之綱明桓公之為篡所以正君臣之綱苟不知仲子之為妾則不知桓公之為篡矣家氏曰或謂隱元年之責咄則春秋欲起天王之義故於王無責今復責糾而不及王何也曰春秋之義君有過先責其宰咄糾居太臣之位既不能正諫又命以出重有責也乃若錫命王不稱天以榮叔非

宰故不與然咀獨書官糾兼稱爵何也如垣者豈

初得政猶未受封而糾則或以諸侯入相汪氏曰如衛武

公或既相而已封者汪氏曰如漢初命相必擇

列侯為之汪氏曰惠帝以平陽侯曹參代節侯蕭

陳平為左右丞相文帝以絳侯周勃與陳平為左右丞相

後用公孫因相而得封汪氏曰武帝元朔五年以公孫弘為丞相封平

津侯丞相封侯自弘始厥後石慶為丞相封侯

丞相封侯蓋欲倣古重其任也任之重則責

益深矣嫡妾之分君臣之義天下之大倫無所輕

重糾以既封故兼稱爵見春秋責相之意也張氏曰天

子之暴宰不能詔王以八柄取羣臣乃親奉命來

聘魯桓是冠篡執以瀆三綱故貶而銜之也春秋

奉天道以正王法故君天下者必敦典庸禮命德

計罪以賞天心然後輔相裁成之職盡而天地以

位萬物以育二百四十二年必具天時王月以見

天之所以成一歲之運由人之賞罰政刑成位乎

其中則天地之功全也今魯桓有執君之罪王不

能討而反使冢宰聘之王者之職虧闕人類將變

為禽獸故闕秋冬於冢宰聘桓之後以見天地之

失其收藏萬物之失其生遂由王誅之不加於魯

桓而寵秩之也何氏曰去二時者桓公無王而行

其罪惡殘者殘其形体桓公當此二法而刑不加焉則是不奉天討而縱有罪可乎特去秋冬二時明不王之無刑政也天子者受天命以正事國必承天意以正行事必彰有德象春夏以正賞必討有罪法秋冬以正刑是謂能若天道合春秋大居正之法○劉氏曰左氏云父在故名非也武氏子求聘言世武氏也仍叔之子來聘言幼弱也廢一敗不既明矣乎若斜擅攝父位自取家宰為其敗言應甚彼不得但以父在名之而已捨大責小非春秋也公羊謂下大夫也繫官氏名且字亦非也理不可書名而又書字仲尼之筆一何繁且近哉趙氏曰若其代父攝行卿事當依仍叔之子為文何得加名故知為敗

附錄

左傳秋秦師侵芮敗焉小之也冬王師秦師圍魏執芮伯以歸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四終

慶應元



